

TC07、TC09、TC11（联）-2026-01

关于熔断体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 评价方式由自我声明转换为 第三方认证实施工作 的技术决议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部分产品认证模式的公告》（2025 年第 57 号），熔断体、小功率电动机、电钻、电动砂轮机、电锤、直流弧焊机、TIG 弧焊机、MIG/MAG 弧焊机、等离子弧切割机、汽车安全玻璃、汽车安全带、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汽车行驶记录仪、车身反光标识等 16 种产品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方认证评价方式，相关的 11 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实施规则已发布（清单见附件）。经过各相关 CCC 认证技术专家组研究，表决通过以下实施意见：

一、CCC 指定认证机构、指定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强制性产品认证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开展 CCC 认证活动。

二、CCC 指定认证机构、指定实验室应当严格执行 CCC

认证实施规则、认证依据标准，以及相关技术决议和技术文件，确保认证、检测活动符合相关要求。

三、CCC 指定认证机构、指定实验室应对照认证实施规则，统一认证单元划分、抽样检测、关键件控制、工厂检查、原自我声明结果的采信原则等认证检测方面的执行尺度。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告。

四、CCC 指定认证机构应加强内部管理与控制，强化责任追溯，建立对签发证书、报告产品的市场监测、舆情监测分析和处置工作机制，确保对签发的证书、报告的全过程管理。

五、指定认证机构应基于有效自我声明评价结果开展 CCC 认证证书转换工作，对企业提供的有效自我声明相关材料及产品符合性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在确保认证质量和风险可控、产品一致性符合要求的基础上，积极采信自我声明评价结果，换发 CCC 认证证书。指定认证机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完成对相关获证企业的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工厂检查。

六、各相关 CCC 认证技术专家组将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专家组管理规则》积极发挥职能，跟踪研究 CCC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其更新换代，评估其在 CCC 认证中的适用性，协调标准理解的一致性、样品检测方法及其合格判定的一致性，开展 CCC 产品的产业现状和发展趋势、质量安全状况、认证成本测算与评估、风险监测与研判，并及时向国

家认监委报告，确保认证有序实施。

附件：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清单

强制性产品认证器具附件

技术专家组（TC07）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
有限公司（代章）



强制性产品认证电焊机/电

动机/电动工具

技术专家组（TC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代章）



强制性产品认证汽车及部件

技术专家组（TC11）

国家汽车质量检验

检测中心（襄阳）（代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清单

序号	编号	名称
1	CNCA-C02-02: 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熔断体（试行）
2	CNCA-C04-01: 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小功率电动机（试行）
3	CNCA-C05-01: 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动工具（试行）
4	CNCA-C06-01: 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焊机（试行）
5	CNCA-C11-04: 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汽车安全带（试行）
6	CNCA-C11-07: 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试行）
7	CNCA-C11-08: 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机动车间接视野装置（试行）
8	CNCA-C11-12: 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试行）
9	CNCA-C11-13: 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车身反光标识（试行）
10	CNCA-C11-14: 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汽车行驶记录仪（试行）
11	CNCA-C13-01: 202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试行）